新竹縣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申請書

112.03 版

醫療器材商名稱：_____機構代碼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

外部倉庫地址(若有請填寫)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出生年月日：___／___／___／電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戶籍地址：_____

營業項目：

□批發 □零售 □輸入(應聘僱技術人員)
□輸出 □租賃 □維修(應聘僱技術人員)

技術人員姓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出生年月日：____／____／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申請項目：

□籌設許可

□設立登記

□變更　原登記事項_____

變更後事項_____

□停業 自____／____／____至____／____／____（不得超過一年）共計____月____天

理由(務必填寫)：_____

□復業 自____／____／____起

□歇業 自____／____／____起

□補發 原因：_____

□換發 原發照日期：____／____／____原因：_____

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══ ═

申請日期：____／____／_____ 負責人簽章：_____公司行號章：_____

公文 □郵寄，寄達地址：_____

□自取，聯絡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新竹縣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說明

112.03 版

一、籌設許可：新設立之醫療器材商請先辦理籌設許可

1.申請書。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。

二、設立登記：

1.申請書。

2. (1)公司：登記核准文件、公司組織章程影本，加蓋公司章與正本相符。

(2)商號：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加蓋商號章與正本相符。

(3)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，請用印與正本相符。

3.營業地址、場所、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

4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5.輸入業或維修業聘僱之技術人員請檢附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。(技術人員資格請見「醫療器材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)

三、變更登記：

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辦理(違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~100 萬元罰鍰)

除申請書外應檢付以下文件

(一)負責人變更：

1.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。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
3. (1)公司：公司變更核准文件影本、股東會議記錄或同意書。

(2)商號：變更登記核准文件影本、讓渡書。

(3)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
(二)醫療器材商名稱變更：

1.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
2. (1)公司：公司變更核准文件影本。

(2)商號：變更登記核准文件影本。

(3)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。

(三)營業地址變更：

1.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
2.營業地址、場所、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

(四)營業項目變更：

1.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
2.新增輸入業或維修業者請檢附聘僱之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。

(五)技術人員變更：

1.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
2.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。

四、停、復、歇業：

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辦理(違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~ 100 萬元罰鍰)

(一)停業：繳回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及醫療器材許可證正本，暫存本局。

(二)復業：如有變更登記事項需繳規費 1,000 元。

(三)歇業：繳回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
五、(一)補發：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切結書。 **(二)換發：**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原發執照。

✯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:變更登記 1000 元/設立登記 1500 元 (於現場領照時繳納)✯

「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，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，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。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bli.gov.tw/)參閱及下載書表。」